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 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2019—2020 年 第 5 期)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按照淄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通知要求，全县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 23 时 0 分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2019 年 10 月 31 日 12 时 0 分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请各镇、街道第一时间将应急指令书面通知到辖区内相关企业，积极落实网格员应急驻厂制度，对重点大气排放企业进行实时监控。请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要求及时启动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照预案所确定的职责迅速采取如下应急措施：

一、及时发布信息，提醒公众做好健康防护措施，落实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二、落实强制性减排措施。工业企业减排措施方面：按照 10 月 30 日上报的《桓台县 2019—2020 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要求，落实橙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扬尘污染减排措施方面：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

土搅拌及浇筑等；根据天气情况，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增加机扫和洒水频次；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撒漏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停止上路。移动源污染减排措施方面：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进出超过10辆次）的单位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重点行业参照《技术指南》执行。

在应急响应期间，请各单位每天上午9:00前将应急响应情况报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直至预警解除。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确保各项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位。

联系人：任鹏飞，8182219，17862025290

邮箱:htxhbjwkk@zb.shandong.cn

桓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代)

2019年10月30日